

109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簡章

壹、活動目的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大眾採用雲林在地環境為故事背景，並結合環境教育八大領域來創作繪本，並從中選擇出適合幼兒園學童閱讀之優良環境教育讀物，透過生動、有趣的繪畫及淺顯易懂文字敘述，啟發孩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進而力行生活環保，讓環境教育往下扎根。

貳、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四、委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期程

- 一、徵選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以郵戳或主辦單位收文日期為憑)。
- 二、評選期間：暫定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
- 三、獲獎公布：獲獎名單暫定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公布於活動網頁，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

肆、徵選活動內容

- 一、參加對象：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分為四組(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5 人為限)。參賽作品之作者(著者、繪者、譯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如有多位作者時，則至少有 1 位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1. 國小創作組：以國小 3~6 年級學生為主要創作者，共同作者可含家長或老師。
 2. 國中創作組：以國中 1~3 年級學生為主要創作者，共同作者可含家長或老師。
 3. 青年創作組：以高中生到大學專院校研究生(不含在職研究所)為主要創作者。
 4. 社會創作組：社會人士。
- 二、徵選主題：
 1. 結合雲林在地特色與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為創作方向。

2. 內容適合幼兒園及國小學童閱讀，並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認識與行動。

三、作品格式：

1. 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
2.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3. 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加注音創作，可另加英文。
4. 作品尺寸為 A4 規格，材質、形式不拘，內頁以 4 的倍數製作，至少 12 頁，不超過 28 頁（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平面大小單頁不超過 A4 橫式規格（29.7cm x 21cm），另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5. 若有使用非自己版權之圖片，需取得授權許可並於報名送件時一併提供。
6. 原稿使用之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請單面繪圖。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違者即為不合格。
7.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原稿以列印稿呈現，交稿時連同電子檔繳交，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8.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9.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直、橫式均可；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並編頁碼。

四、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以郵戳或主辦單位收文日期為憑）。
2.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資料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列印相關報名資料，確認後簽名。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YUbFexwXGVYa48xs5>

3. 收件一律採紙本郵寄或以公文方式投遞：

- (1) 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請將附件三列印並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 (2) 當學校代該校學生以公文方式投遞：以紙本公文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一樓行政科投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此項以主辦單位收文日期為憑。

(3) 非上述 2 種方式送件者，一律取消報名參賽資格。

4. 寄送資料內容：

- (1) 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 (2) 著作權證明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 (3) 報名信封封面(附件三)，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 (4) 參賽作品(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及樣書各 1 份)
- (5)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電腦繪圖或修圖者需繳交)
- (6) 資料不齊全者(含作品原稿、樣書及光碟資料毀損等)，活動執行小組將以電話通知於 3 日內完成補件，若無法及時補件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五、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程序審查)：針對報名資料初步審查檢送比賽之相關資料完整性、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如符合資格將通知參賽者報名成功。
2.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聘請 3 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由評選小組選出各組 4 個獲獎作品。評審結果如未達錄取標準，評選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比例
主題切合性	作品名稱與內容切合徵選主題。	40%
構圖與美感	繪圖技巧、配色、整體視覺構圖。	30%
圖文表達力	內容流暢完整具教育啟發性。	20%
戲劇張力性	內容須具戲劇張力，可供後續改編舞臺劇表演或說故事宣傳等使用。	10%

六、獎勵方式：

國小創作組、國中創作組、青年創作組、社會創作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一件	等值禮券新臺幣 6,000 元整、獎狀一張
第二名	一件	等值禮券新臺幣 3,000 元整、獎狀一張
佳作	兩件	等值禮券新臺幣 1,500 元整、獎狀一張
※備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以大賣場、商場等值禮券或商品替代現金獎項。		

七、得獎名單公布：

本創作比賽結果暫定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公布，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得獎名單將刊登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s://eeis.ylepb.gov.tw/>)。

八、獲獎繪本推廣：

1. 印製優良繪本，擬發送至轄內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院所進行環境教育宣傳與推廣。
2. 各組第一名繪本將代表本縣於「109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上參展(遇缺時，依名次順序擇優遞補)。
3. 繪本獲獎者須將繪本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重製方式。
4. 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述權利轉授權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之繪本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所領取之獎金、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不遞補，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2. 參賽授權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規格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完整，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3. 每人/每組投稿件數不限，但不得跨縣市、跨組別投稿，亦不得重複獲獎；若違反上述規定，於評選前發現者，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若為獲獎者，其所領取之獎金、獎狀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不得異議，且獎位將不遞補。
4. 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5. 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獲獎者自行決定獎金(禮券)分配。
6. 當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選或獲獎資格，並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7. 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8.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及解釋權利，並將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時，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並可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9. 如有任何徵選活動等相關問題，請洽詢：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顏小姐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報名確認及諮詢專線：05-536-1625

專案 E-mail：green27984221@gmail.com